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受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的理想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采购项目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柱举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汇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8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检测与维修工具组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飞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87.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气动管路套件及基础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威尔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海斌汽车检测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